同心县清水湾 A 区二期项目工程规划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同心县豫海镇同心县清水湾A区二期项目工程规划进行公示。本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项目总用地125408㎡（188.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5631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12400㎡（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88412㎡，公寓建筑：11050㎡，商业建筑面积11958㎡，配套公建建筑面积980㎡）；地下总建筑面积43912㎡（其中地下汽车库27505㎡，地下储藏16407㎡）；规划容积率1.7，规划户数1264户，规划停车位1482辆（地上：732辆，地下：750辆）。四址范围：同心大道东侧，清水湾A区南侧，永安西街西侧，永庆路北侧。场地基本平整，周边交通状况良好，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场地呈不规则形。本项目紧邻清水湾A区，场地内道路、景观环境、车行人行道组合设计；高层建筑在靠近疏散楼梯位置处均留有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建筑周围道路均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整个A区二期和A区共设计三个出入口，沿小区西侧设计一个小区出入口，南侧和北侧为小区次入口。小区内道路骨架清晰，充分体现交通、居住、景观三大功能，车行道路简明便捷，车行与步行设计各成系统。项目定位拟打造满足提升同心居住人群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居住建筑。

请项目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单位（个人）及关心城乡建设的市民到同心县自然资源局或项目现场了解规划方案，如对规划方案有异议，请及时到自然资源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30日